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內幕消息：減資公告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議案」），議案並已經於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鑒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項下授予的激勵對象合計 22 人已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1 名激勵對象非因公死亡、1 名激勵對象 2017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計 24 名激勵對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決定將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1,138,000 股進行回購註銷，由此公司總股本將由 887,100,102 股（其中：A 股 686,962,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減少為 885,962,102 股（其中：A 股 685,824,602 股，H 股 200,137,500 股），同時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87,100,102 股元減少至人民幣 885,962,102 元。具體內容分別詳見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回購註銷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

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郵寄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0樓。

收件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郵政編碼：518057。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86) 0755-86676002。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0755-86676092。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

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